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敏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冠仰

相　對　人　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

附表一

相　對　人	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相　對　人	安興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上　二　人		
法定代理人	林為信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相　對　人	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	林怡斌	住同上

附表二

相　對　人	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	張世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
相　對　人	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	林為信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2樓
相　對　人	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	
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	黃怡斌	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